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1: 黃鐵騫, 42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水里初中畢業, 省立嘉義高工畢業, 私立中壢南亞工專畢業, 1. 臺中縣太平市里長, 2. 現任臺中市光華里里長, 3. 水利署防汛志工第五分隊隊長, 4. 中華國小交通志工.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黃品盛宅倉庫, 屯區藝文中心(1), 屯區藝文中心(2).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國區長、原住民國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若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節)：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96203、傳真：04-2224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街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